

信徒可以吃祭过偶像的物吗？

周永健



哥林多信徒面对的问题，是可否吃祭过偶像的食物，因为市面上出售的肉类，大多事先祭过偶像，又或他们出席在庙宇举行的宴会，往往有祭祀的礼仪。也许今日的信徒没有遇上同样的困扰，但处理这问题的原则，却可以应用在生活的不同层面中。

两大原则

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八至十章论及祭偶像的食物和有关的课题。他首先指出两个大原则，就是知识和爱心，以及两者的关系。我们凡事须有充分的知识，使我们明白和理解问题的答案，但更重要的，是必须以爱心行事。这就是保罗所说的：“知识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爱心能造就人。”（八1）综合圣经的教导，我们可以看见正反双方的理由，试分述如后。

有否参与敬拜偶像？

问题的核心在于吃祭物是否等同拜偶像。反对吃祭过偶像之物的人，认为此举是参与拜偶像，或在拜偶像的事上有

分。保罗明确指出拜偶像是罪，是神所憎恶的，且引以色列人的历史为鉴戒（一〇5-7）。我们要逃避拜偶像的事。那些不认识真神、不信主的外邦人所献的祭是祭鬼，不是祭神，是与鬼相交（一〇20）。“那吃祭物的岂不是在祭坛上有分么？”（一〇18）既然如此，就千万不可吃这些祭物。

可是另一方面，我们相信世上只有一位真神，偶像是虚无、是不存在的。保罗明言：在信徒的眼中，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（八4-6），对所献的祭不能产生什么作用，因此“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”（八8）。有信心的人不把祭过偶像的食物看作一回事，也不介意去吃。

反之，如果我们不敢也不肯去吃祭过偶像的食物，就好像承认偶像是真实的而有所顾忌。信主的人当然不会拜偶像，但也不认为吃祭物表示参与敬拜的礼仪。这是认为可以吃祭过偶像的食物者所持的主要理由。

是爱心的行动吗？

上述正反双方都有理据。不过，保罗还提及爱心的原则。昔日哥林多的信徒原先信奉异教，拜假神；及至信了主，便离弃偶像，归向真神。但他们因拜惯了偶像，就以为所吃的是祭偶像之物（八7），所以吃的时候良心不安，恐怕有分于偶像。保罗认为因着良心的缘故，这等信徒不吃就不必勉强。至于其他的信徒纵使不觉得有问题，但为了这些弟兄的缘故，在他们面前要小心行事，不可随意吃肉，免得造成误解，成了他人的绊脚石。

保罗提醒信徒，我们都有自由去作自己认为是对的事，但同时要考虑别人的情况，用爱心行事，避免使弟兄跌倒。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但若有人爱神，这人乃是神所知道的（八3）。保罗的名言，就是“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”（八13）。

正面的人生

圣经教导我们正面的人生观。信仰不是要禁止或限制我们不作这事，不作那事。我们的神是“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神”（提前六17）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谢着领受，就没有一样可弃的”，而且他特别指明是“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谢着领受的”（提前四3-4）。圣经这教训应用在吃祭过偶像之物的问题上，所提供的解答是清楚的。

其实，信徒今天面对抉择时，不少有关的事物本身是中性的，关键在于行事的动机和态度。我们遇到类似的问题时，可以问问自己：我为何要作这事？为谁而作？可以不作吗？最大的考验，不在乎我是否拥有绝对的答案，或是我的观点比别人正确，而是我的所作所为是否荣耀我们的主，造就别人的生命，流露基督的爱心。🌍

（本文作者为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院长）

